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明漢
電話：06-2991111#8463 VOIP:99226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hung23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084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84145A00_ATTACH1.doc、0084145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發客家委員會「鼓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
績優作業要點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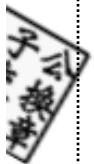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4年1月21日客會文字第1040001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國中小學生客語能力，推展客語向下扎根，並鼓勵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業於99年3月22日訂頒旨揭要點，針對國民中小學學校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達獎勵標準之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。
- 三、凡符合敘獎條件之學校，請依所附表件造具清冊併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等資料，請於104年3月31日前逕送客家委員會憑辦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及表件電子檔可至客家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客家委員會鼓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）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

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副本：課程發展科 2015-01-26
10:33:07 章

裝



訂



線